

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1日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公布 2024年第一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发布）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抽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期抽查。次不定期抽查。	1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3.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2014年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并发布）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二）查阅、复制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文件、合同、业务函电等资料，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三）进入有关场所和产品存放地进行检查；（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标准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	1	1. 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建立运行机制； 2. 标准体系框架搭建； 3. 标准编制工作； 4. 标准化宣传培训； 5. 企业标准公开公示。

3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二十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1年第一次修订 第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三）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四）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五）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得酌收检验费，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 3.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并公布 2019年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 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需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审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需经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后方可实施。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内，不得重复检查，并不得抽取样品。 违反规定抽样或同一检验周期内重复检查的，被检查方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抽查信息。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2	1. 企业主体资质： 2. 工业产品许可资质： 3. 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4. 产品进销台帐、管理制度： 5.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 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	---	--

4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2023年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检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发布 2022年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检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检查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所辖区域内地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辖区监督检查信息。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辖区监督检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1	1. 证件材料合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产业政策； 2. 人员能力满足要求（检验人员、操作人员）； 3. 生产和检验设备符合要求（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4. 过程控制合规（生产记录、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不合格品控制）。
---	--	---	--

5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3年第一次修订）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检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检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所辖区域内地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按照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1. 证件材料是否合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产业政策） 2. 人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检验人员、操作人员） 3. 生产和检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4. 过程控制是否合规（生产记录、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不合格品控制）
6	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2013年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检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检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所辖区域内地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1. 棉花质量收购检查验收等管理制度； 2. 棉花质量检验必备设备、工具； 3. 棉花包装标注标识，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三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并可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2023年第一次修订） 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4. 《陕西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2007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 2019年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遵循综合协调、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分级监管的原则，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等技术校核工作。	2	1. 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2. 是否资质认定证书过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识； 3.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4. 是否伪造、变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数据、结果等行为。
---	------------	---	---	---

8	计量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 2022年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3.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并发布 2019年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管理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下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上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門审批。监督检查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或者检定费用，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被检查人有提供所需抽查样品的义务。检查后仍可销售、使用的样品，应当在保质期内及时退还被检查者。 对监督检查结论有争议的，被检查人可以自收到监督检查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門或者上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門申请复检。受理复检申请的计量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复检结论。被抽查的产（商）品不合格的，责令被检查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取得计量监督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在计量监督执法中行使下列职权：（一）向当事人、证人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品、商品存放地检查，并可以依法抽取样品；（三）查阅、复印与被监督的计量活动有关的支票、发票、账册、合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四）使用录音、拍摄及其他合法技术手段提取证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检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检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省级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检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5.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发布 2020年第一次修订） 第四条 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计量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县及开发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2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对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医疗卫生领域、眼镜制配场所、环境监测领域、安全防护领域、计量器具制造、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能效标识、水效标识、定量包装商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13项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范围：主要涉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四个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计量监督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校准），是否有计量器具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行为。

9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2023年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 但尚未出厂、销售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 1.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2. 是否生产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 品, 并出厂、销售; 3. 是否正确使用 CCC 标志; 4. 是否存在假冒或伪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标志等; 5. 生产企业获得认证, 但符合性和一致性是否存在问题; 6. 核查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在认证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销售的产品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 自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是否继续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2.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产品实际铭牌或标示上所列商标、制造商、生产厂、生产厂地址、型号规格等信息, 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书相一致。
10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权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 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 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2	1. 检查和查阅商标登记证书、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4. 检查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行政管理 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 除后, 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11	对涉嫌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	1. 检查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 2.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3.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6.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2	对专利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发布 2015年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1	1. 检查和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2.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5.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3	对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	药品零售企业： 1. 制度及人员管理情况2. 营业场所及设备情况；3. 采购、验收、储存、销售情况；4. 使用远程审方服务企业需关注。 医疗机构： 1. 质量管理2. 购进与验收；3. 存储与养护；4. 药品的使用；5. 特殊药品管理
14	对疫苗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 2019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	1. 人员及制度要求；2. 疫苗储存、运输的设施设备要求及管理维护；3. 冷链设备档案；4. 疫苗的储存要求；5. 储存疫苗的温湿度检测和记录要求；6. 疫苗的定期检查制度；7. 异常疫苗的处理

15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1. 使用资质（印鉴卡）；2. 麻醉药品的处方授权；3. 五专管理落实情况；
16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20年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发布）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阻挠。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发布）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体外诊断试剂研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阻挠。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 职责与制度；2. 设施与设备；3. 采购、收货与验收；4. 入库、储存与检查；5. 销售、出库与运输；6. 售后服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1. 制度管理；2. 不良事件处理；3. 采购验收；4. 使用质量检查记录；5. 维护维修；6. 转让捐赠；7. 质量自查。
17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2018年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发布）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1	1. 制度及人员管理情况2. 营业场所及设备情况3. 采购、验收、储存、销售情况4.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购买限量和实名销售登记

18	涉嫌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1. 证照公示情况； 2. 协议规则的检查； 3.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排查整治。
19	化妆品监督检查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发布） 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1	1. 标签标识；2.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3. 化妆品配置；4. 储存条件；5. 产品质量；6. 广告宣传；7. 其他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549号令公布 2009年第一次修订)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发布 2014年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鉴定评审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全监察协管员制度。 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监督检查,上级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在检验检测周期内下级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5.《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2018年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 (一) 接到涉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 (二) 取得涉嫌违法证据的; (三)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 (四) 举办大型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 6.《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发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7.《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发布)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检查项目: 1、行政许可; 2、人员管理; 3、质量安全管理; 4、生产档案; 5、设计审批; 6、档案抽查; 7、检验资料; 8、整改情况; 9、生产情况记录; 10、变更申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检查项目: (一) 安全管理方面: 1、设备档案; 2、人员档案; 3、机构及制度; 4、安全责任落实。 (二) 设备管理方面: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八大类特种设备,按照设备类型检查。1、使用标志; 2、检验检测、水(介质)处理、定期自行检查等; 3、作业人员; 4、安全附件及仪表、安全保护装置等; 5、运行情况、维保情况; 6、应急救援; 7、节能管理等。
20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21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2021年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七）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4.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4	通用检查内容： 1. 主体资格 2. 人员管理 3. 场所布局 4. 设施设备 5. 原料及索证索票 6.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 制止餐饮浪费 9. 清洗消毒 - 其他
22	对乳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	通用检查内容： 1. 主体资格 2. 人员管理 3. 场所布局 4. 设施设备 5. 原料及索证索票 5. 经营卫生控制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其他

23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公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 通用检查内容： 1. 主体资格 2. 人员管理 3. 场所布局 4. 设施设备 5. 原料及索证索票 5.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制止餐饮浪费 8. 清洗消毒 9. 其他
24	对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2021年第一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 2022年第一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5、《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2019年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 通用检查内容： 1. 主体资格 2. 人员管理 3. 场所布局 4. 设施设备 5. 原料及索证索票 5.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 制止餐饮浪费 8. 清洗消毒 9. 其他

25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1.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发布，2017年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可以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经营活动；（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2. 《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1996年发布 2020年第一次修订）第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1	通用检查内容： 1. 主体资格 2. 价格（收费）公示情况 3. 帐簿、单据、凭证 4. 文件、证明材料 5. 有关银行资料、相关资料 6. 相关财物 7. 其他
2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调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帐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	1. 主体资格 2. 检查涉案的协议、帐簿、单据等资料。 3. 其他